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93號

抗 告 人 張世明

相 對 人 哈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7月26日
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08年度司票字第502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票據號碼WG0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
新臺幣（下同）610萬元、到期日民國108年7月1日之本票（
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民事
裁定（108年度司票字第5027號）。抗告人接獲民事裁定書
後，甚感詫異，系爭本票疑為被告所偽造。抗告人已於108
年8月6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提出偽
造有價證券之告訴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，請求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，抗告人因此提
出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
對人負擔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
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
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
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
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
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
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，最高法院56年台
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均可資參照。本件抗
告人雖主張：相對人所持系爭本票疑為被告所偽造，抗告人

已向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偽造有價證券之告訴，因此提出抗告等。然衡酌抗告人之上揭抗辯，係涉及相對人票據權利是否存在，抗告人得否拒絕給付之實體抗辯，自未能於非訟程序中加以審酌。又相對人所提出系爭本票，其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此有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，原裁定審酌系爭本票形式上要件符合規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抗辯乃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謀救濟，殊無於本件非訟程序爭執之餘地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清 洲
法 官 王 金 洲
法 官 楊 忠 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黃 佳 莉